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神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珠

被　　告　羅慶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戶籍法等案件（109年度審訴字第22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美香

法　官　李雅雯

法　官　陳俐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